

梁思成文集

(三)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尽管这部稿子写得很不好，它仍然是一部集体劳动的果实。绝大部分资料都是当时中国营造学社的研究人员和工作同志的实地调查，测绘的成果。在编写的过程中，林徽因、莫宗江、卢绳三位同志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林徽因同志除了对辽、宋的文献部分负责搜集资料并执笔外，全稿都经过她校阅补充。精美的插图都出自莫宗江同志的妙笔，可惜在这油印本中不能与读者见面，卢绳同志在元、明、清的文献资料搜集和初步整理上费了不少气力。

在这次讲课的同时，我仍将努力将讲义编出，希望能写出一部比较正确的中国建筑发展的简史，届时将要恳求同志们毫不吝嗇地给予指正和批评。

梁思成

一九五四年元月

梁思成文集

(三)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5 $\frac{1}{2}$ 插页: 7 字数: 397 千字

1985 年 3 月第一版、198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400 册 定价: 7.80 元

统一书号: 15040·4646

本书编入了梁先生生前的两部专著——《中国建筑史》和《中国雕塑史》。前者是梁先生抗日战争时期在四川南溪县李庄时著述的，同时梁先生还为赴美讲学写了一部英文稿。解放初期，梁先生在北京讲授建筑史时曾将此稿油印过五十本，作为参考资料。后者是梁先生于“九·一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前夕在东北大学的讲课提纲，成稿于一九三〇年。这两部著作均系未刊稿。现经清华大学建筑系组织专人重新加以整理和校订，并搜集了近四百幅插图和照片，第一次在本卷公开发表。

当时在国内建筑界采用断代方法研究中国建筑史和雕塑史，梁先生恐算是先驱了。这两部著作对我国历代建筑和雕塑特征的论述以及不少十分珍贵精美的插图和照片早已引起国内外学术界的重视，大量资料经常被人们所引用，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本书的出版，对渴望系统了解和学习中国建筑史和雕塑史的读者，将是一本十分珍贵的参考书。

中国建筑史

油印本付印前言

一九五三年秋季起，我为清华大学建筑系的教师、研究生和北京市内中央及市级若干建筑设计部门的工作同志们讲中国建筑史，本拟每讲编写讲义，因限于时间，写的赶不上讲的速度，而同志们要求讲义甚切，我只好将这部十年前所写的旧稿拿出来付印，暂时作为补充的参考资料。

这部“建筑史”是抗日战争期间在四川南溪县李庄时所写。因为错误的立场和历史观点，对于祖国建筑发展的前因后果是理解得不正确。例如：以帝王朝代为中心的史观，将各时期人民辉煌的劳动的创造和智慧的累积，竟说成了封建主和贵族的成就；对于各时期的建筑物及其特征，只是罗列现象，没有发展的观点。元、明、清三个朝代，因限于时间，省略过甚。当时为了节省篇幅而用文言；并且引经据典时，只用原文而不再加解释，给读者增加了不便。有许多建筑，因缺乏文献资料，单凭手法鉴定年代，以致错误。例如五台佛光寺文殊殿，在这稿中认为是北宋所建，最近已发现它脊檩下题字，是金代所建。又如太原晋祠圣母庙正殿是北宋崇宁元年所建，误作天圣间所建。山西大同善化寺大殿和普贤阁，也可能将金建误作辽建。这类的错误，将来一定还会发现的。此外缺点还很多，这几个只是其中最突出的而已。

解放后不久，中国科学院编译局曾建议付印，我因它缺点严重，没有同意，现在同意用油印的形式印出，仅是作为一种搜集在一起的“原始资料”，供给这次听讲的，已经有了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的同志们把它当做一部“古人写的古书”，来批判参考之用。原稿本有插图，因限于条件，未能一并印出，也是很大缺憾。

目 录

中国建筑史	(1)
油印本付印前言	(1)
第一章 绪论	(3)
第一节 中国建筑之特征	(3)
第二节 中国建筑史之分期	(13)
第三节 《营造法式》与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	(14)
一、《营造法式》	(14)
二、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	(16)
第二章 上古时期	(19)
第一节 上古	(19)
第二节 春秋战国	(20)
第三节 秦	(23)
第三章 两汉	(24)
第一节 文献上两都建筑活动之大略	(24)
第二节 汉代实物	(29)
第三节 汉代建筑特征之分析	(37)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	(41)
第一节 文献上魏、晋建筑之大略	(41)
第二节 南北朝之建筑活动	(43)
第三节 南北朝实物	(47)
第四节 南北朝建筑特征之分析	(55)
第五章 隋、唐	(60)
第一节 隋、唐都市宫苑陵墓寺观建筑之梗概	(60)
第二节 隋、唐实物	(66)

第三节	隋、唐之建筑特征	(82)
第六章	五代、宋、辽、金	(89)
第一节	五代汴梁之建设	(89)
第二节	北宋之宫殿苑囿寺观都市	(90)
第三节	辽之都市及宫殿	(100)
第四节	金之都市宫殿佛寺	(102)
第五节	南宋之临安	(106)
第六节	五代、宋、辽、金之实物	(114)
	一、木构	(114)
	二、砖石塔幢	(146)
	三、其他	(162)
第七节	宋、辽、金建筑特征之分析	(167)
	一、建筑型类	(167)
	二、细节分析	(171)
第七章	元、明、清	(178)
第一节	元、明、清宫殿建筑大略	(178)
第二节	元代实物	(184)
	一、元代木构	(184)
	二、元代砖石建筑	(193)
第三节	明代实物	(197)
	一、都市	(197)
	二、明代木构	(198)
	三、陵墓	(208)
	四、明代佛塔及其他砖石建筑	(211)
第四节	清代实物	(219)
	一、宫殿	(219)
	二、苑囿离宫及庭园	(226)
	三、坛庙	(232)
	四、陵墓	(235)
	五、寺庙	(239)

六、砖石塔·····	(244)
七、住宅·····	(245)
八、桥梁·····	(249)
九、牌坊·····	(257)
第五节 元、明、清建筑特征之分析·····	(258)
一、建筑型类·····	(258)
二、细节分析·····	(261)
第八章 结尾—清末及民国以后之建筑·····	(267)

中国雕塑史·····	(273)
上古·····	(274)
三代——夏·····	(275)
三代——商·····	(276)
三代——周·····	(277)
秦·····	(283)
两汉·····	(287)
三国、两晋·····	(298)
南北朝——南朝·····	(299)
南北朝——北朝·····	(303)
元魏·····	(303)
北齐、北周·····	(331)
隋·····	(341)
唐·····	(353)
宋·····	(389)
元、明、清·····	(398)

中国建筑史

油印本付印前言

一九五三年秋季起，我为清华大学建筑系的教师、研究生和北京市内中央及市级若干建筑设计部门的工作同志们讲中国建筑史，本拟每讲编写讲义，因限于时间，写的赶不上讲的速度，而同志们要求讲义甚切，我只好将这十年所写的旧稿拿出来付印，暂时作为补充的参考资料。

这部“建筑史”是抗日战争期间在四川南溪县李庄时所写。因为错误的立场和历史观点，对于祖国建筑发展的前因后果是理解得不正确。例如：以帝王朝代为中心的史观，将各时期人民辉煌的劳动的创造和智慧的累积，竟说成了封建主和贵族的成就；对于各时期的建筑物及其特征，只是罗列现象，没有发展的观点。元、明、清三个朝代，因限于时间，省略过甚。当时为了节省篇幅而用文言；并且引经据典时，只用原文而不再加解释，给读者增加了不便。有许多建筑，因缺乏文献资料，单凭手法鉴定年代，以致错误。例如五台佛光寺文殊殿，在这稿中认为是北宋所建，最近已发现它脊檩下题字，是金代所建。又如太原晋祠圣母庙正殿是北宋崇宁元年所建，误作天圣间所建。山西大同善化寺大殿和普贤阁，也可能将金建误作辽建。这类的错误，将来一定还会发现的。此外缺点还很多，这几个只是其中最突出的而已。

解放后不久，中国科学院编译局曾建议付印，我因它缺点严重，没有同意，现在同意用油印的形式印出，仅是作为一种搜集在一起的“原始资料”，供给这次听讲的，已经有了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基础的同志们把它当做一部“古人写的古书”，来批判参考之用。原稿本有插图，因限于条件，未能一并印出，也是很大缺憾。

尽管这部稿子写得很不好，它仍然是一部集体劳动的果实。绝大部分资料都是当时中国营造学社的研究人员和工作同志的实地调查，测绘的成果。在编写的过程中，林徽因、莫宗江、卢绳三位同志都给了我很大的帮助，林徽因同志除了对辽、宋的文献部分负责搜集资料并执笔外，全稿都经过她校阅补充。精美的插图都出自莫宗江同志的妙笔，可惜在这油印本中不能与读者见面，卢绳同志在元、明、清的文献资料搜集和初步整理上费了不少气力。

在这次讲课的同时，我仍将努力将讲义编出，希望能写出一部比较正确的中国建筑发展的简史，届时将要恳求同志们毫不吝嗇地给予指正和批评。

梁思成

一九五四年元月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建筑之特征

建筑之始，产生于实际需要，受制于自然物理，非着意创制形式，更无所谓派别。其结构之系统，及形式之派别，乃其材料环境所形成。古代原始建筑，如埃及、巴比伦、伊琴、美洲、及中国诸系，莫不各自在其环境中产生，先而胚胎，粗具规模，继而长成，转增繁缛。其活动乃赓续的依其时其地之气候，物产材料之供给；随其国其俗，思想制度，政治经济之趋向；更同其时代之艺文，技巧，知识发明之进退，而不自觉。建筑之规模，形体，工程、艺术之嬗递演变，乃其民族特殊文化兴衰潮汐之映影；一国一族之建筑适反鉴其物质精神，继往开来之面貌。今日之治古史者，常赖其建筑之遗迹或记载以测其文化，其故因此。盖建筑活动与民族文化之动向实相牵连，互为因果者也。

中国建筑乃一独立之结构系统，历史悠长，散布区域辽阔。在军事，政治及思想方面，中国虽常与他族接触，但建筑之基本结构及布署之原则，仅有和缓之变迁，顺序之进展，直至最近半世纪，未受其他建筑之影响。数千年来无遽变之迹，渗杂之象，一贯以其独特纯粹之木构系统，随我民族足迹所至，树立文化表志，都会边疆，无论其为一郡之雄，或一村之僻，其大小建置，或为我国人民居处之所托，或为我政治、宗教、国防、经济之所系，上自文化精神之重，下至服饰、车马、工艺、器用之细，无不与之息息相关。中国建筑之个性乃即我民族之性格，即我艺术及思想特殊之一部，非但在其结构本身之材质方法而已。

建筑显著特征之所以型成，有两因素：有属于实物结构技术上之取法及

发展者，有缘于环境思想之趋向者。对此种种特征，治建筑史者必先事把握，加以理解，始不至淆乱一系建筑自身优劣之准绳，不惑于他时他族建筑与我之异同。治中国建筑史者对此着意，对中国建筑物始能有正确之观点，不作偏激之毁誉。

今略举中国建筑之主要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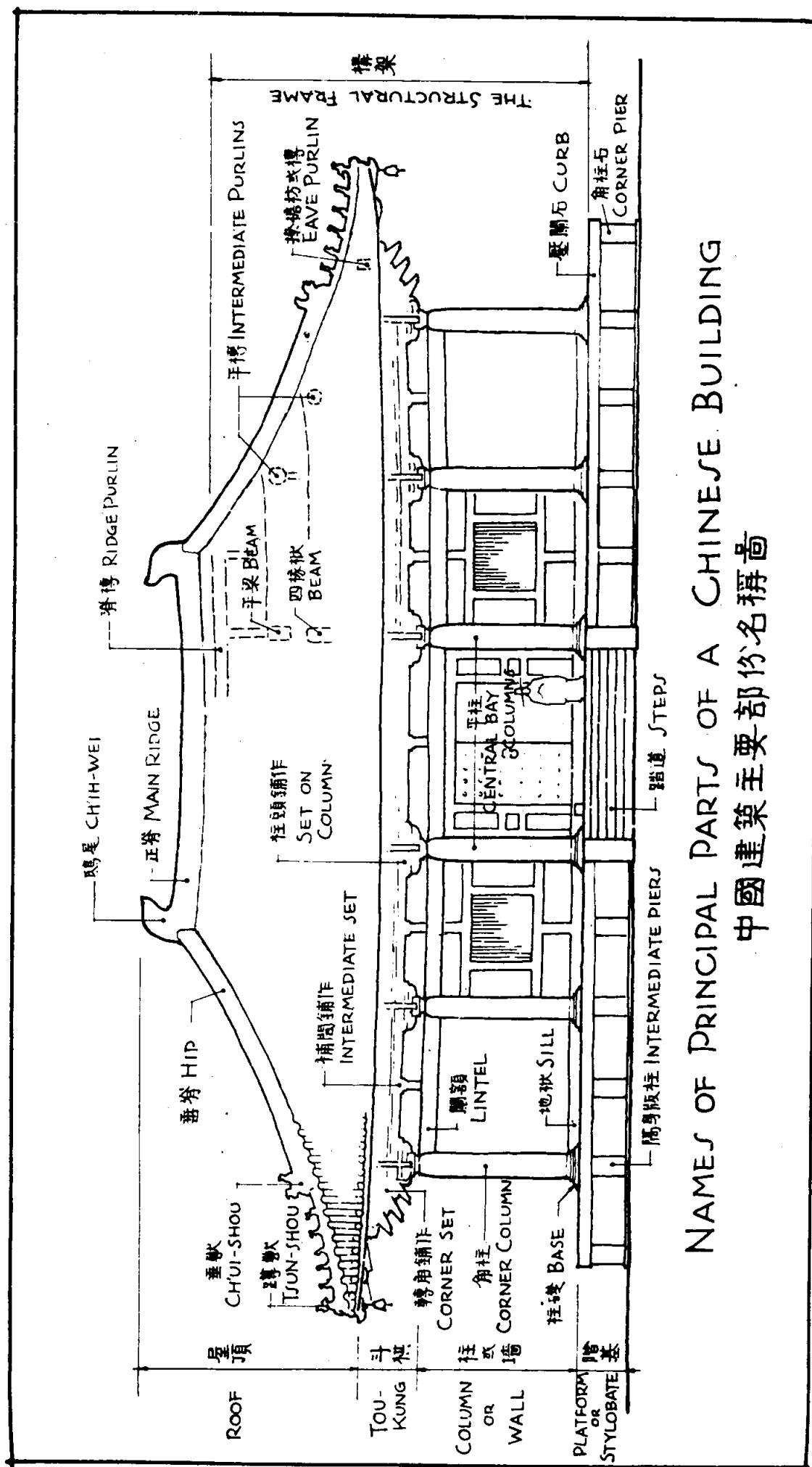
一、属于结构取法及发展方面之特征，有以下可注意者七点：

(一)以木料为主要构材 凡一座建筑物皆因其材料而产生其结构法，更因此结构而产生其形式上之特征。世界他系建筑，多渐采用石料以替代其原始之木构，故仅于石面浮雕木质构材之形，以为装饰，其主要造法则依石料垒砌之法，产生其形制。中国始终保持木材为主要建筑材料，故其形式为木造结构之直接表现。其在结构方面之努力，则尽木材应用之能事，以臻实际之需要，而同时完成其本身完美之形体。匠师既重视传统经验，又忠于材料之应用，故中国木构因历代之演变，乃形成遵古之艺术。唐宋少数遗物在结构上造诣之精，实积千余年之工程经验，所产生之最高美术风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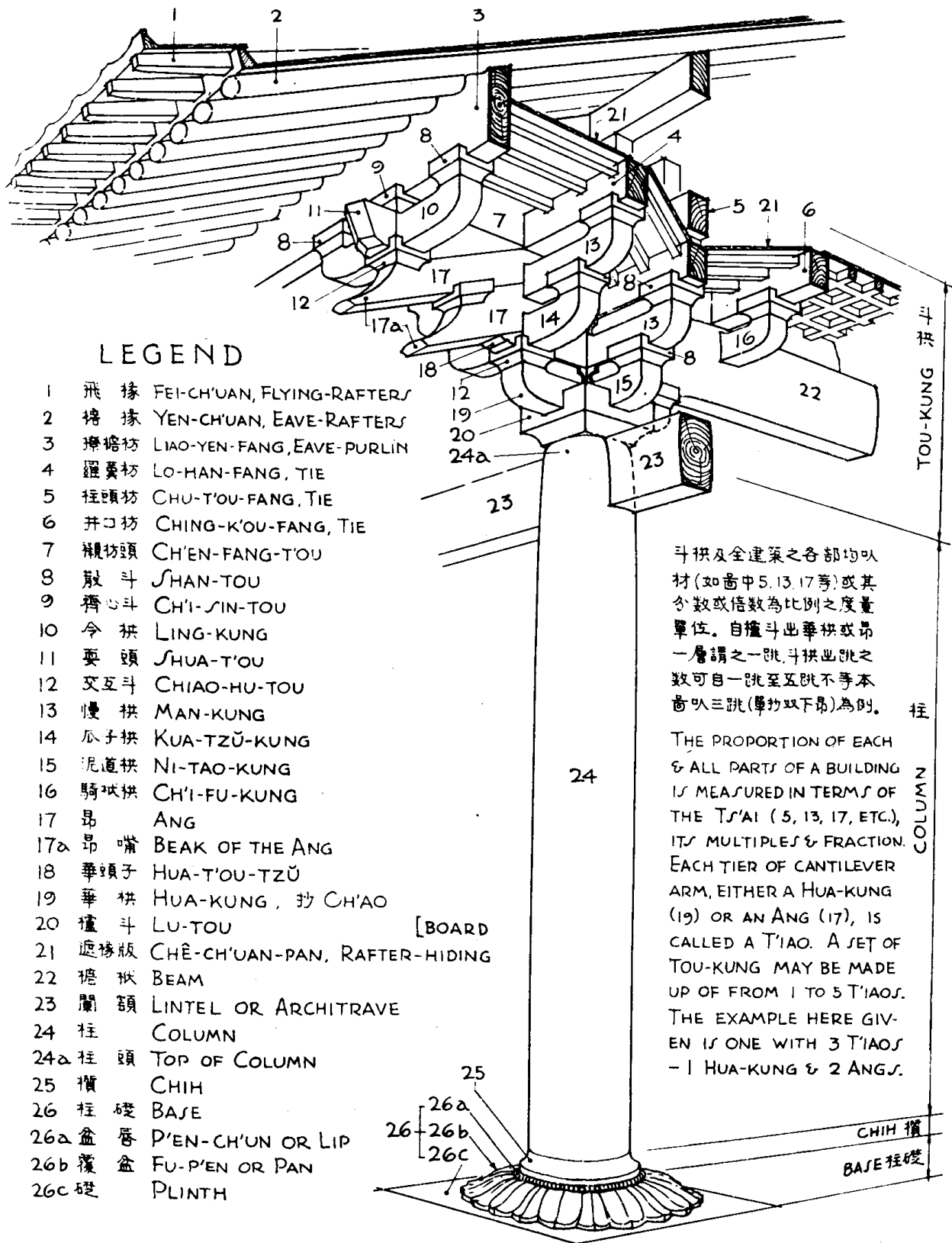
(二)历用构架制之结构原则 既以木材为主，此结构原则乃为“梁柱式建筑”之“构架制”(第一图至第四图)。以立柱四根，上施梁枋，牵制成为一“间”(前后横木为枋，左右为梁)。梁可数层重叠称“梁架”。每层缩短如梯级，逐级增高称“举折”，左右两梁端，每级上承长檩，直至最上为脊檩，故可有五檩，七檩至十一檩不等，视梁架之层数而定。每两檩之间，密布栱篴并列之椽，构成斜坡屋顶之骨干；上加望板，始覆以瓦葺。四柱间之位置称“间”。通常一座建筑物均由若干“间”组成。此种构架制之特点，在使建筑物上部之一切荷载均由构架负担；承重者为其立柱与其梁枋，不藉力于高墙厚壁之垒砌。建筑物中所有墙壁，无论其为砖石或为木板，均为“隔断墙”(Curtain Wall)，非负重之部分。是故门窗之分配毫不受墙壁之限制，而墙壁之设施，亦仅视分隔之需要。欧洲建筑中，唯现代之钢架及钢筋混凝土之构架在原则上与此木质之构架建筑相同。所异者材料及科学程度之不同耳。中国建筑之所以能自热带以至寒带；由沙漠以至两河流域及滨海之地，在极不同之自然环境下始终适用，实有赖于此构架制之绝大伸缩性也。

(三)以斗拱为结构之关键，并为度量单位 在木构架之横梁及立柱间过渡处，施横材方木相互垒叠，前后伸出作“斗拱”，与屋顶结构有密切关系，

4646 梁思成文集(三) 10.10.10



图一 中国建筑主要部分名称



中國建築之“ORDER”·斗拱, 檼, 柱, 礎 THE CHINESE “ORDER”

第二图 中国建筑之“ORDER”

RULES FOR STRUCTURAL CARPENTRY ACCORDING TO KUNG-CH'ENG-TS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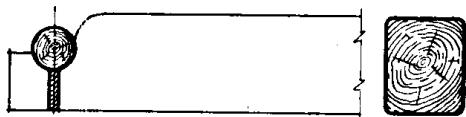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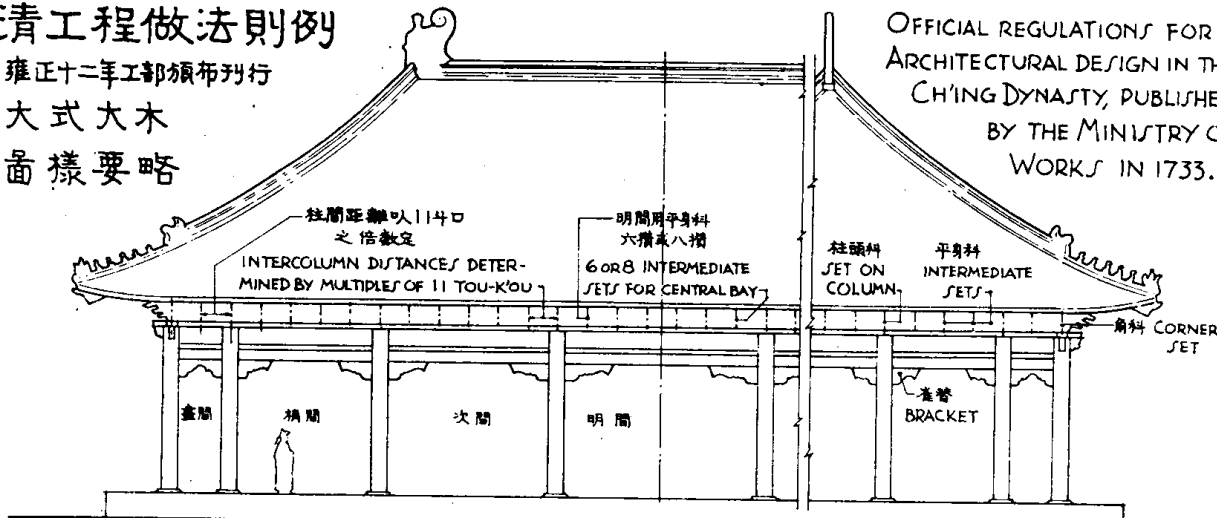
清工程做法則例

雍正十二年工部頒布刊行

大式大木

圖樣要略

OFFICIAL REGULATIONS FOR
ARCHITECTURAL DESIGN IN THE
CH'ING DYNASTY, PUBLISHED
BY THE MINISTRY OF
WORKS IN 1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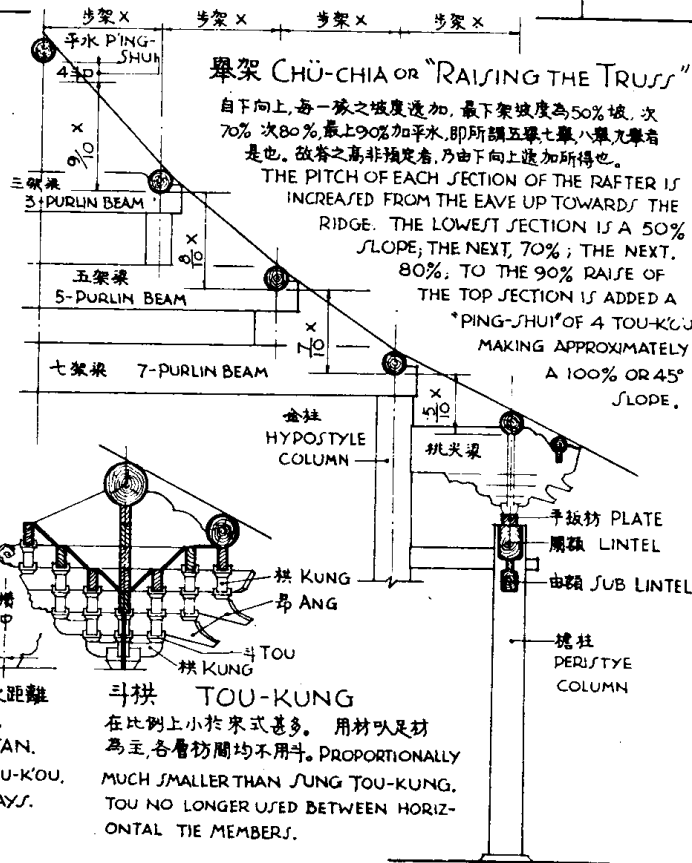


梁 按柱徑加二寸定梁厚，以厚之五分之六定高。斷面高與厚成6:5或5:4之比。斷面高與厚成6:5或5:4之比。WIDTH OF BEAM=DIAMETER OF COLUMN + 2 INCHES; DEPTH = $\frac{6}{5}$ WIDTH. THUS RATIO BETWEEN DEPTH & WIDTH OF BEAM IS AROUND 6:5 OR 5:4.

柱 凡檐柱，以6斗口定徑，以60斗口定高。其他部位之柱，按檐柱加舉定高；徑視檐柱徑增二寸為定法。不割腳，無卷殺。惟收分 $\frac{7}{1000}$ 。PERIPHERAL COLUMN IS 6 TOU-K'OU IN DIAMETER, 60 TOU-K'OU IN HEIGHT. DIAMETER FOR HYPOSTYLE COLUMN = 6 TOU-K'OU + 2 INCHES

攢斗拱一組也，求稱朵。攢與攢間之距離定為十一斗口，開間面闊以攢數定之。

A SET OF TOU-KUNG IS CALLED A TS'AN. SETS ARE SPACED AT INTERVALS OF 11 TOU-K'OU, MULTIPLES OF WHICH GIVES WIDTHS OF B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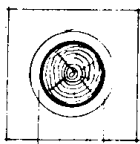


斗拱 TOU-KUNG

在比例上小於宋式甚多。用材以足材為主，各層枋間均不用斗。PROPORTIONALLY MUCH SMALLER THAN SUNG TOU-KUNG. TOU NO LONGER USED BETWEEN HORIZONTAL TIE MEMBERS.

HEIGHT OF COLUMN 柱高 = 60 斗口 TOU-K'OU = 10 DIAMETER

鼓鏡



斗口 TOU-K'OU 清式稱材厚曰斗口，即宋之斗也。斗口自一寸至六寸，共十一等，但實物所見，最大者僅至四寸。用材均高二斗口，單材僅用於跳頭橫拱，高為1.4斗口。THE WIDTH OF A TS'AI IS KNOWN AS A TOU-K'OU, RANGING FROM 1 TO 6 INCHES; DEPTH OF TS'AI = 2 TOU-K'OU. TAN-TS'AI, OR A LIGHT TS'AI = 2 x 1.4 TOU-K'OU, USED ONLY FOR KUNGS EMPLOYED ON T'IAOS.

第四图 清工部《工程做法则例》大式木作图样要略

其功用在以伸出之拱承受上部结构之荷载，转纳于下部之立柱上，故为大建筑物所必用。后世斗拱之制日趋标准化，全部建筑物之权衡比例遂以横拱之“材”为度量单位，犹罗马建筑之柱式(Order)，以柱径为度量单位，治建筑学者必习焉(第二图)。一系统之建筑自有其一定之法式，如语言之有文法与辞汇，中国建筑则以柱额、斗拱、梁、枋、瓦、檐为其“辞汇”，施用柱额、斗拱、梁、枋等之法式为其“文法”。虽砖石之建筑物，如汉阙佛塔等，率多叠砌雕凿，仿木架斗拱形制。斗拱之组织与比例大小，历代不同，每可藉其结构演变之序，以鉴定建筑物之年代，故对于斗拱之认识，实为研究中国建筑者所必具之基础知识。

(四)外部轮廓之特异 外部特征明显，迥异于他系建筑，乃造成其自身风格之特素。中国建筑之外轮廓予人以优美之印象，且富于吸引力。今分别言之如下：

1.翼展之屋顶部分 屋顶为实际必需之一部，其在中国建筑中，至迟自殷代始，已极受注意、历代匠师不殫烦难，集中构造之努力于此。依梁架层叠及“举折”之法，以及角梁，翼角，椽及飞椽，脊吻等之应用，遂型成屋顶坡面，脊端，及檐边，转角各种曲线，柔和壮丽，为中国建筑物之冠冕，而被视为神秘风格之特征，其功用且收“上尊而宇卑，则吐水疾而雷远”之实效。而其最可注意者，尤在屋顶结构之合理与自然。其所形成之曲线，乃其结构工程之当然结果，非勉强造作而成也。

2.崇厚阶基之衬托 中国建筑特征之一为阶基之重要；与崇峻屋瓦互为呼应。周秦西汉时尤甚。高台之风与游猎骑射并盛，其后日渐衰弛，至近世台基阶陛遂渐趋扁平，仅成文弱之衬托，非若当年之台榭，居高临下，作雄视山河之势。但宋辽以后之“台随檐出”及“须弥座”等仍为建筑外形显著之轮廓。

3.前面玲珑木质之屋身 屋顶与台基间乃立面主要之中部，无论中国建筑物之外表若何魁伟，此段正面之表现仍为并立之木质楹柱与玲珑之窗户相间而成，鲜用墙壁。左右两面如为山墙，则又少有开窗辟门者。厚墙开辟窗洞之法，除箭楼仓廩等特殊建筑外，不常见于殿堂、与垒石之建筑状貌大异。

4.院落之组织 凡主要殿堂必有其附属建筑物，联络周绕，如配厢、夹室、廊庑、周屋、山门、前殿、围墙、角楼之属，成为庭院之组织，始完成